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8-27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169 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开发行不超过 9.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